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30)

**停牌進度的季度更新資料**

本公告由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根據香港法例 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及 13.24A 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i)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不刊發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之年度業績、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發出的公告；(ii)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就有關呈請及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公告；(iii)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擴大共同臨時清盤人的權力的公告；以及(iv)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復牌指引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呈請之更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提呈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

有關呈請的聆訊已押後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百慕達時間）。

## **復牌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對本公司實施的復牌指引。

共同臨時清盤人正在繼續收集和評估與公司有關的資料和記錄。當相關收集及評估完成後，共同臨時清盤人將能考慮合適的後續行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再刊發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最新消息。

## **繼續暫停證券買賣**

股份已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

**David James Bennett**

吳宓

**Adam Henry Hopkin**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根據該公司先前作出公布所得的資料，緊接 2022 年 10 月 28 日命令頒布前，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石禮謙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主席)  
周曉軍先生  
黃睿先生  
許惠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樑先生  
鄧耀榮先生  
高敏女士

凡該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臨時清盤人以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 僅供識別